《公司(清盤)規則》 (章/文件號:32H) (版本日期:29.10.2020)

13. 命令

在公司清盤中的每項命令,不論是在法庭或內庭作出,均須由申請人或其律師草擬,並須由司法常務官簽署,但如在任何法律程序或任何類別的法律程序中,作出有關命令的法官或司法常務官指示無須草擬命令,則屬例外。凡有指示作出,示明無須草擬命令,則有關命令的摘記或備忘錄,經由作出該命令的法官或司法常務官簽署或加上簡簽後,即為該命令已經作出的充分證據。

(1998年第25號第2條)